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43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周毅

鄭安佑律師

被告 萬能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朱家成

被告 邱詩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09萬4,65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436萬4,000元或等值之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309萬4,6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萬能塑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能公司）邀
02 同被告朱家成及邱詩容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8月1日
03 向原告借款1,500萬元，約定到期日為118年8月1日，約定按
04 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
05 儲金機動利率加0.5%（現為2.22%），並約定有任何一宗
06 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原告得將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依
07 契約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
08 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自114年4月1
09 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本金1,309萬4,657元及其利
10 息、違約金未清償，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
11 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前述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
1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
13 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
15 明或陳述。

1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
17 書、存款利率查詢資料、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影
18 本等件在卷為證，經查核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9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0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21 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被告均自認上開事實，堪信原告
22 之主張為真實。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如
24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經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或等值債券准許
27 之；又本院併依職權核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
28 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31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陳 宏 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05 書記官 張韶安